

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（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），惟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2.01.19. 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月19日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不得經營業。 （第2項）前項經營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……」第15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6項）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（第7項）第2項、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……」
- 二、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（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），惟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；又上開授權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授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、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、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